

公司代码：600604 900902

公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873,304,80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1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2,479,657.65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北高新	600604	二纺机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北B股	900902	二纺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申	姚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场三路262号1楼	上海市江场三路262号1楼
电话	021-66528130	021-66528130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bei.com	zhengquan@shibe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市北高新园区开发运营方，始终以“产业地产开发运营、产业投资孵化、产业服务集成”为核心业务，以“打造中国大数据产业之都，创建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为战略发展目标，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精品园区综合运营商”。立足主营的市北高新园区，公司以大数据、云计算为产业基础，以 5G、区块链为转型机遇，明确园区在新基建、在线新经济时代大潮

中的发展方向，推动园区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树立“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先行示范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探索“地产+投资”双轮驱动运营模式，同时以更积极主动的姿态，紧密围绕静安区“一轴三带”的发展战略，践行静安区“全球服务商计划”，建设静安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助力上海国际数字之都的核心承载区。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业地产开发运营方面，主要以自行开发、参股合作等方式推进产业载体开发和配套建设，承担市北高新园区内产业载体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业务的一体化运作，为数智产业、总部经济的落户及高端研发创新中心的建设做好定制化的硬件建设。在产业载体运营上公司采用“租售并举、租赁为先”的管理理念，打开产业转型向上渠道，加快构建以数智经济为引领，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在产业投资孵化方面，公司坚持“直投+基金”、“投资+培育”产业投资体系，注重投资的专业性和协同性，在投资环节中高效利用园区运营中所积累的渠道、信息及资源优势，把产业地产的有形资源与产业投资的无形资源有机融合，利用园区平台及定制化服务实现被投企业的增值，以产业投资带动产业招商，以产业投资赋能企业发展，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市北投资模式。在产业服务集成方面，公司运营的市北高新园区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静安四个核心功能区之一的市北功能区，作为静安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招商引资平台，公司把产业载体租售、产业投资与招商引资、区域税收贡献协同联动，逐步形成公司新的业务模式和业绩增长点。同时公司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分别从产业侧与服务侧入手，不断丰富和深化服务内涵，打造市北高新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及生活配套服务体系，确立以服务为核心的园区运营理念。公司通过更人性化的服务强化社区理念，从工作、生活各方面为园区企业及人员提供便利，增强园区企业的归属感，形成从“园”向“城”的转变。

随着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的结构化升级，从以量为主的发展模式转变为以质为中心的模式，产业园区发展新机遇主要体现在产业升级，产业链拓展，数字化运营等领域，产业园区的职能从“产业集聚”开始向全产业链构建及全产业链服务供应商进行转变。在政策的支持下，产业园区利用物理空间平台，表现出产城融合、创新研发、产业聚集这些园区独有的鲜明特色。从园区运营来看，目前智慧园区建设已经成为行业主流，智慧园区对于管理提效，增值收益和品牌溢价有着明显作用，可以整体提升园区竞争力。作为静安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的核心承载区，公司运营的市北高新园区积累了丰富的大数据及数智行业企业的服务经验，在大数据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同时在多年园区运营过程中逐渐打造了园区的“数智生态圈”。公司将以数智产业招商为核心，以数智园区服务为特色，以数智行业投资为纽带，打造上海“数智产业新高地”，力争成为上海全球科创中心的“数据核”，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数据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9,109,142,594.55	18,212,931,353.11	4.92	16,330,694,085.55
营业收入	1,202,345,645.00	1,090,382,410.24	10.27	507,856,2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826,519.37	210,993,840.29	-16.67	237,628,25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691,950.21	161,801,170.16	-14.28	229,828,28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7,810,714.84	6,275,784,607.69	3.06	6,107,809,73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780,918.53	-292,149,798.70		-3,991,997,594.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1	-18.18	0.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1	-18.18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3.41	减少0.65个百分点	3.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08,546,565.49	120,580,090.95	127,010,748.12	246,208,24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71,831.72	-69,641,559.00	-39,060,379.24	119,356,6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635,687.15	-70,277,936.01	-43,459,620.09	89,793,81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17,677.53	-1,471,410,339.96	315,140,321.91	-215,093,222.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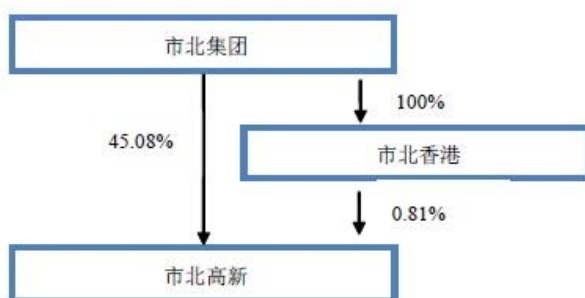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3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9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694,465,512	37.07	0	无	0	国有法人
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 市北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50,000,000	150,000,000	8.01	0	无	0	国有法人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0	15,245,547	0.81	0	无	0	境外法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261,010	7,357,725	0.39	0	未知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6,255	5,186,869	0.28	0	未知		未知
周永山	1,919,100	4,567,401	0.2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1,500	4,008,222	0.21	0	未知		未知
吴东魁	2,444,200	3,476,200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秀国	39,600	2,743,060	0.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谢作纲	0	2,510,750	0.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 150,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划入“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 市北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专户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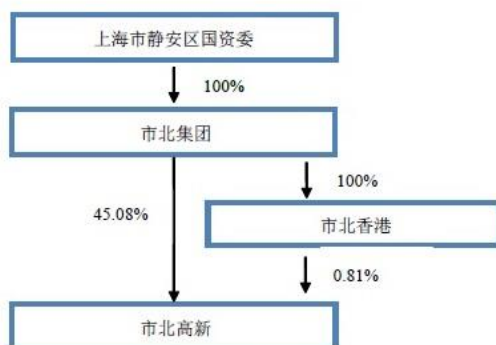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市北债	136104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0	4.3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8 高新 01	155040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	4.33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2018 年 公开发行人 公司债券（第一 期）							还本，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付。	所
-------------------------------------	--	--	--	--	--	--	------------------------------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支付“15 市北债”利息及该期债券本金共计人民币 871,626,832.16 元。本次付息及债券本金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市北债”持有人。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支付“18 高新 01”利息及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38,971,948.50 元。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高新 01”持有人。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本公司发行的“15 市北债”、“18 高新 01”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新世纪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5 市北债与 18 高新 01 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5 市北债”的债券评级结果为 AA+级，维持“18 高新 01”债券评级结果为 AAA 级。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	56.16	58.55	-4.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8	-12.75
利息保障倍数	1.33	1.66	-19.72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大幕将启之年，更是疫情突发、局势多变之年。公司一如既往地以“打造中国大数据产业之都、建设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为战略发展目

标，主动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国际数字之都建设，抢抓新基建、在线新经济战略机遇，服务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总体大局，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各种经营风险，践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全年营业收入为 12.0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 亿元。

1、高品质产业载体孕育产业新空间

在产业载体租售方面，公司继续坚持“租售并举，租赁为先”的总体方针，进一步加速优质企业和资本沉淀积累，为下一阶段园区集聚数字产业、向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的载体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国有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责任，切实减轻园区中小企业负担，公司减免园区中小企业 3 个月的租金，合计减免租金人民币 3,856.7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租产业载体总面积为 36.89 万平方米，公司实现产业载体租金收入人民币 4.1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销售项目签约面积为 1.76 万平方米，签约金额人民币 6.72 亿元。

在产业载体项目建设方面，公司继续遵循“科创市北、智慧产业、智能建筑”的载体建设理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竣工产业载体项目 2 个，为市北·区块链生态谷及市北·聚能湾创新社区，总建筑面积达 23.42 万平方米；公司主导的在建载体项目 2 个，分别为静安市北国际科创社区内的 21-02 地块项目和 22-02 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 42.45 万平方米，计划于 2024 年陆续交付使用。静安市北国际科创社区建成后将依托“5G+”赋能效应，打造以“数字底座、数据中台、数字服务”垂直体系为核心的智慧园区新生态，在 5G、超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等产业方向上形成新集聚、新突破。

2、高效率招商模式聚焦产业链招商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市北高新园区被认定为静安四个核心功能区之一的市北功能区。市北功能区作为静安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主阵地，根据静安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公司承担了提升区域产业能级和再造区域产业活力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了产业载体租售、产业投资与招商引资、区域税收贡献协同联动，增加招商引资服务收入，逐步形成公司新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聚焦对龙头企业和大数据产业企业的招引力度。在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的背景下，2020 年，公司共引进内外资企业合计 261 家，其中包括千万税收以上企业 14 家、跨国地区总部 3 家。引进企业中，科技型企业 159 家，其中包括大数据企业 93 家，占全年引进企业的比例为 35.63%。

报告期内，公司探索产业链招商新模式。2020 年 4 月“市北·区块链生态谷创新能力建设及重大行业应用示范”获得上海市科创办重大建设项目正式立项。通过该项目，市北·区块链生态谷

成功的运作成为上海市的区块链产业集聚区域，通过“1+3+N”的产业形态，即搭建1个平台（上海科学院区块链功能性平台）、打造3个创新中心（华为区块链生态创新中心、信息发展区块链创新中心、万向区块链+大数据创新中心）、吸引N家区块链企业聚集，目前已经引进10多家区块链公司。该项目的成功运作，走出了一条以重大项目为旗帜，吸引企业主动集聚的产业链招商新模式，成为全市区块链特色产业发展新高地。

3、高成长产业投资带动孵化新链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地产+投资”双轮驱动运营模式朝纵深发展，产业投资围绕从初创期到Pre-IPO各个阶段，伴随投资企业成长的同时联动招商，打造投资赋能概念。公司在投资环节中高效利用园区运营中积累的渠道、信息及资源优势锁定优质投资标的，利用园区平台及定制化服务实现被投资企业增值，将投资业务打造为市北高新的园区特色品牌，吸引更多优质的入驻企业，从而促进市北高新园区的开发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对参与设立的大数据产业基金追加认购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数据产业基金在报告期内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开始运营，未来将逐步反哺园区大数据企业经营发展，推动大数据企业自主创新，创造“数据赋能、产业智能”的全新格局，形成“基地+基金”深入协同、共赢并进的良好态势。此外公司还相继完成了对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合资成立了阳晞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另外公司推动面向广大科技创新企业的“助力科创引培计划”，目前已有23家企业被列入引培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为园区重点科创企业提供线上高管训练营和精准服务对接，目前引培计划内已有企业开始推进科创板上市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以旗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聚能湾为核心，悉心构建“开放数据+创新项目+VC资本+入孵培育”的闭环生态，为园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科创企业提供“政策+空间+系统+投资+生态”的全方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聚能湾累计孵化苗圃项目318项，孵化企业320户，目前在孵企业118户，加速器企业达66户。同时，聚能湾在报告期内顺利通过了人社部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复评，同时还继续保有科技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信部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多项荣誉资质，成为构建园区数智产业投资生态圈的重要一环，未来将继续成为公司寻找优秀投资标的、挖掘潜力企业的关键平台。

4、高质量产业发展塑造品牌新形象

在园区产业发展方面，公司运营的市北高新园区是上海大数据产业布局的核心支撑点，按照上海大数据“五位一体”规划要求，公司目前已初步完成了“创新基地+交易中心+产业基金+发展联盟+研究中心”的布局构建，推动“总部支撑、数智赋能”的区域经济格局逐步成型。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围绕总部经济、“数智”经济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市北高新园区注册企业 2,800 余家，园区从业人数 5.5 万余人，拥有总部型企业 21 家，具有总部特征的龙头企业 60 余家；数据智能类企业 380 余家，其中经市经信委认定的大数据企业达 170 余家，占到总数的近 1/3。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市北高新园区“数智”产业强度和经济产出密度均保持在高位发展区间，在全市开发区土地亩产税收排名中继续位列第二，面对疫情风险园区的产业发展表现出较强韧性。

在园区品牌形象方面，在实现疫情防控工作力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在报告期内组织举办各类大数据相关的论坛赛事，包括在线直播“数智市北、链接未来——产业空间项目云上推介会”、静安国际大数据论坛、上海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SODA 大赛）、大数据主题专项劳动竞赛等，来进一步扩大“市北大数据”品牌影响力、知晓度、美誉度。同时借助东方卫视、东广新闻、上海电视台等电视媒体、广播宣传、专题会议等主流媒体渠道，继续扩大宣传阵地和宣传效果，全方位塑造“数智市北”的崭新形象。另外，在报告期内，市北高新园区成功复评“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聚能湾孵化器通过人社部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彰显了政府对于公司在基础配套、企业服务、生态环境等方面建设取得成效的高度重视；公司还先后获得金融界 2020 年度房地产业“数智驱动奖”、第 21 届上市公司“金牛奖-投资者关系管理奖”、沙利文 2020 中国新基建企业榜“创新基建奖”以及 2020“金质量”上市公司系列评选的“企业治理奖”和“卓越企业家奖”等奖项称号，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认可。

在园区产业服务集成上面，公司分别从产业侧与服务侧入手，与园区合力打造了市北高新园区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及生活配套服务体系，围绕“人”和“企业”两大园区要素打造活力科创社区，构建园区数智产业综合服务商。在产业侧，公司加强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深度协同与对接，从“政策通”、“数据通”、“资源通”三个角度，为园区企业的经营发展提供线上线下各项政府服务的便利。报告期内，公司配合静安区政府“窗口前移”试点推广，以园区“政企通”服务平台为支撑，在园区管委会的统筹部署下，静安区市场监管局在园区揭牌成立了“市北高新园区市场监管所”；区人社局设立了“人力资源服务线下体验站”，并且拟定了人才引进政策；区公安局将原先的“园区警务站”升级为“大宁路派出所市北高新园区分部”；区税务局打造了以智慧办税为特色的“全市最优社会共治点示范项目”。这些专属服务平台的建立将进一步增强园区的服务软实力，为企业的竞争硬实力提供保障。在服务侧，公司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手段，打造由党建、商务、文创、居住等服务子系统组成的生活配套服务体系，构建起从高端商务、人才公寓、餐饮到党建文化、文创活动、企业培训等一系列的配套保障，从而使产业空间搭配个人空间，产业空间

协调城市空间，实现城市、园区、企业、人之间的空间融合、功能融合，形成充满活力、产城融合的静安市北国际科创社区。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0-013）。

2、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0-042）。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家，其中：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2 家，为新设立的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由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立成立的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园区产业载体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